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陈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涛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陈涛未持有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an Technology Co.,Ltd.

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7 号楼五层 506 号

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003001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董事会秘书：刘艳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电子信箱：ir@zydd.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就上述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代数专业，博士学位，副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吉林大学地质学院（原长春科技大学）教师；2008 年 7 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院教师。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每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4 月 1 日

（四）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邮政编码：10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集人：陈涛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证券代码：00300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4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合计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合计认购资金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考核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分配，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无法分配或无法全部分配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超过 15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62.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9%，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44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份额不超过 441 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03 元/股。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孰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84 元的 50%，为 6.92 元/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07 元的 50%，为 6.54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持有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

十二、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两个交易日前按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岩大地、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岩大地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岩大地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岩大地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中岩大地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受让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考核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2、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6、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12 人，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所获份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份）	拟分配比例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董事、副总经理	8.30	13.24%	0.07%
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90	4.63%	0.02%
3	张会娟	财务总监	3.50	5.58%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人）		14.70	23.44%	0.12%
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 人）		48.00	76.56%	0.38%
	合计		62.70	100.00%	0.4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41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1,5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 22.50 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2.50 元/股调整为 22.35 元/股。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50,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最低价为 15.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813,68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为 1,550,685 股。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的公司股票合计 62.7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12,733.0477 万股的 0.49%，受让股票的数量以实际受让结果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累计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四、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7.03 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孰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84 元的 50%，为 6.92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07 元的 50%，为 6.54 元/股。

若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为了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受让价格的合理确定，能够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推动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03 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2、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适用法律对不得买卖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二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5%

2、业绩考核解锁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的，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比例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将根据 2024 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由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年度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的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锁数量。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历史因素、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等综合影响，既兼顾公司经营压力和员工动力，也能平衡公司经营目标，增加达成预期，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参与所需资金的解决方案，如确定参与则需提交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